



买到“三无”矿泉水 男子获赔800元

南安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销售者责任纠纷案件

■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张良程

民以食为天,食品安全一直是人们非常关注的一个话题。那么,一不小心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,消费者又该如何维权呢?

昨日,记者从南安法院获悉,近日,南安法院官桥法庭就审理了一起销售者责任纠纷案件,原告陆某因购买的进口矿泉水系三无产品,将南安官桥某超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。经法院调解,超市最终赔偿陆某800元,陆某当场撤诉。



杰清/漫画

消费者 买了进口矿泉水 竟是无三产品

去年12月13日,来南安旅游的江苏小伙陆某,在官桥某超市购买了两瓶进口矿泉水和一些散装食品,其中进口矿泉水22元,散装食品33元。后陆某准备饮用矿泉水时,发现矿泉水包装没有标注中文标签,他怀疑其购买的产品为三无产品,遂上网查询。

经查询,陆某得知我国法律规定,进口的预包装食品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、中文说明书,否则不得进口。陆某遂将该情况向超市反映,超市并无表态。陆某只好先行返回江苏,同时将相关情况向南安市场监管局投诉。经调查,南安官桥某超市销

售的进口矿泉水系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,属三无产品,南安市场监管局责令超市停止销售,并对超市进行行政处罚。此后,陆某又多次与超市交涉,但均遭到拒绝。今年4月1日,陆某以南安官桥某超市所售进口矿泉水无中文标签,不符

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,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该超市退还购物款22元,并赔偿十倍价款。南安官桥某超市辩称,其所售进口预包装矿泉水只违反了无中文标签的规定,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,也不会造成危害,因此不同意陆某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调解 商家赔偿800元 消费者当场撤诉

南安法院官桥法庭受理该案后,陆某向法院提供了某超市出具的机打小票,并提供了涉案进口预包装食品的相应证据。法官即对该案进行研判,原告住所地位于江苏无锡市,往返南安诉讼非常不便,且该案诉讼标的额不

大、证据充分。法官即联系双方当事人,建议通过在线方式沟通、调解。但经沟通,当事双方无法就赔偿达成一致,该案定于5月26日开庭。开庭当天,承办法官决定再次召集双方调解。庭前调解过程中,陆某称

索赔并非根本目的,来回往返就是希望超市给自己一个说法,并在原有诉讼请求的基础上提出了增加往返路费、误工费等其他费用的请求。某超市则认为,其不清楚所售的涉案预包装矿泉水可能侵犯哪些侵权责任,只同意退款

不同意赔偿。在承办法官结合事实和法律的说理之下,双方矛盾有所缓和,并一致达成调解协议,超市愿一次性赔偿陆某800元,陆某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,并当庭提交撤诉申请。至此,案件顺利调解。

法官说法 如何认定食品 为不符合安全食品

据承办法官介绍,进口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,但检验合格证书并不能证明进口食品一定是安全食品,消费者有证据证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,仍应认定为不安全食品。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

十八条规定的经营者明知,既包括应知,也包括推定知道。根据“表面推定”规则,当消费者根据食品表面的标签标识,即可认定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,应推定经营者是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零七条规定,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、销售,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,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,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。

法官提醒,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消费者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消费者在发现产品有问题时,请注意保留好购物小票、收据、发票等购物凭证,以达到有效维权的目。

小伙想改装车 中介策划骗保

日前,仓山警方成功破获一起骗保案,并顺藤摸瓜揪出一个骗保团伙

海都讯(记者 江宛秋 通讯员 张宁 李龙) 近日,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临江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骗保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。5月6日,临江派出所接到男子郑某的报警,称被人以汽车改装维修为名骗走现金7000余元。郑某告诉民警,诈骗嫌疑人系从事车辆买卖中介及维修的翁某,并提供了翁某的相关信息。经查,翁某长期揽揽车辆维修、贴膜、改装等业务,而后向汽修店介绍生意赚取中介费。

接警后,临江派出所迅速立案侦查,但嫌疑人翁某已负罪潜逃。民警上门对翁某的父亲阐明法律政策,耐心开展劝投工作。5月7日上午,翁某在其父亲的规劝下,来到派出所投案自首。可是,民警在对翁某违法犯罪行为的调查中,却发现该案存在着蹊跷。

“郑某报警被骗的其实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金,我们发现翁某不仅在事故前就与双方当事人认识,而且还有经济往来。”临江派出所副所长刘标荣介绍,针对上述疑

点,民警进一步开展预审。面对民警询问,翁某最终交代了其参与骗保的犯罪事实。

原来,报警人郑某打算将车辆进行改装,又苦于经济较为拮据。于是,郑某经熟人推荐认识了翁某,希望能够降低改装费用。翁某就提出通过制造假事故的方式,用保险理赔金支付改装费,剩余部分作为翁某的劳务费。郑某同意后,翁某联系了另一有着同样需求的车主陈某。次日,翁某就安排郑某与陈某的车辆实施“精准碰撞”,而后由郑某拨打保险公司电话进行理赔。当双方车辆进入预定的汽修厂后,三人就按照事先的商定,将理赔金作为车辆的改装费。

不料,理赔金到手后,竟被手头紧的翁某卷款跑路。郑某在得知维修改装费用要由自己全部承担后,便向公安机关举报翁某诈骗。直至被派出所传唤,郑某才明白自己骗保的行为已构成犯罪。接着,民警顺藤摸瓜,先后将涉嫌共同犯罪的陈某等3人抓获归案。



拒绝【剩宴】

消费,但别浪费。吃好,也别倾倒。适度宴饮,减少舌尖上的浪费。

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
海峡都市报社

宣